

## **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  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